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张香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张香玉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张香玉女士具有多年的财务管理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的工作。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张香玉女士具备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香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林兢 林晖 吴飞

2018年5月9日